附件

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正式推荐对象名单

- 一、"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"正式推荐对象(10个)
- 1.武汉西藏中学
- 2.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3.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4.中共湖北省鹤峰县委员会
- 5.武汉微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- 6.湖北省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7.襄阳市第三十五中学
- 8.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恩施市供电公司
- 9.中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(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)
- 10.武汉轻工大学硒科学与工程现代产业学院
- 二、"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"正式推荐对象(9 名)
- 1.魏玉萍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道起义门社区党委 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- 2.张宏林 武汉宏农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
- 3.刘雪莲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采花乡中学校长、党支

部书记

- 4.玉苏普江·艾比布拉 自主创业者
- 5.李 力 国家税务总局蕲春县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- 6. 黄 海 湖北省宜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,市民宗委党组书 记、主任
- 7. 翁新强 湖北省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小新川村党支部书记
- 8.向祖文 湖北省民宗委办公室主任、一级调研员
- 9.马 静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重症医 学科主任